

城建学院[2008]10 号

关于 2006~2008 年 考核办法

[2008 修订版]

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

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

关于 2006~2008 年考核办法[2008 修订版]

城建学院[2008]10 号

根据上理工[2006]93 号文件、城建学院[2006]11 号和[2007]10 号和[2008]9 号文件精神，在总结实施学院[2006]12 号和[2007]11 号文件工作经验基础上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考核原则：公正、公平、民主、公开，实事求是，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，注重工作业绩，科学合理评价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考核范围：学院从事教学、科研、学科、实验室、党政管理等各类人员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德：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；能：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；勤：工作态度和敬业表现；绩：工作数量、质量、效益和贡献。

四、考核标准

- 1、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，依照城建学院[2006]11 号文件中的附件 1 执行。
- 2、教师考核业绩点指标及其工作量计算方法，按照城建学院[2008]9 号文件中的附件 2（2008 修订版）执行。
- 3、教师履行了岗位职责要求，且当 $A+B \geq A_t + B_t$ 时，考核为称职；若 $A+B < A_t + B_t$ 时，而 $A+B+C \geq Z_t$ 时，也可以确认考核为称职。
- 4、实验室人员履行了岗位职责要求及其坐班时间，且当 $A+B+C \geq Z_t$ 时，考核为称职。
- 5、管理人员履行了岗位职责要求，且各方面表现良好，考核为称职。
- 6、专职科研教师履行了岗位职责要求，且当 $B \geq B_t$ 时，考核为称职。
- 7、每年度被考核为称职且在聘期内完成所聘任岗位的职责，聘期考核为称职。
- 8、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考核标准内容。

五、考核等级

考核等级划分为“优秀”、“称职”、“不称职”。

六、考核办法

- 1、组成学院考核小组，组织和指导考核工作。
- 2、公示教师的教学工作业绩点 A 、科研经费业绩点 B 、成果业绩点 C 和教学效果业绩

点D及其业绩点考核指标。

- 3、专业技术人员撰写个人年度工作总结，填写年度考核表，并在各个系组织的考评会进行工作述职。学院管理人员撰写个人年度工作总结，填写年度考核表，并在办公室的考评会进行工作述职。
- 4、在确定考核等级结果及评价中包含学院分管领导、各个系领导和群众测评意见。其中群众的测评意见权重不能低于30%。
- 5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直接定为不称职：
 - (1) 违反聘用合同；
 - (2) 连续二年工作量未达到聘期应完成工作量的三分之二；
 - (3) 造成重大教学事故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；
 - (4) 因违法、违纪受到刑事处罚者；
 - (5)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，致使本单位、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。

七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- 1、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兑现岗位业绩津贴的依据，以及对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受聘人员进行处罚的依据。
- 2、聘期考核作为续聘的依据。在续聘和职务晋升时，对聘期考核优秀者优先聘任；对聘期考核称职者实行竞聘；对聘期考核不称职者，实行低聘或解聘。
- 3、出国人员回国后可补行考核。
- 4、无故未参加考核的人员不得在当年晋升工资。
- 5、考核情况、所任职务、聘任期限、专业技术任职经历和岗位工资待遇记入个人档案，作为聘任和应聘其他岗位的依据。

上述未尽事项，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。

八、学院考核、监督小组成员名单

- 1、学院考核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张道方

副组长：刘曙刚

成 员：郑七振，黄晨，焦雪勳，严凌，施文健

秘 书：樊小军

- 2、学院考核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范炳全

成 员：杨涛，陈剑波，陶红，韩印，马晓旦，韩冰

秘 书：杨亚平

学院考核监督小组成员可以列席考核小组会议。